

证券代码：874222

证券简称：欣战江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建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95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4.25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9.25 万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 万吨原液着色超 仿真高性能纤维项目	30,397.04	30,397.04
2	原液着色高耐候、差别 化、功能性纤维研发项目	4,219.40	4,219.40

合 计	34,616.44	34,616.44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拟提请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高翔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

机构。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404.27 万元和 6,589.98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0.62%和 12.0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